

詩經動物學

吳彦霖

《詩經》記錄了許多當時人們豐富的生活型態, 其中出現許多馬、羊、牛、鹿等走獸類動物,這些動物以什麼姿態出現? 意義為何?或許可藉由《詩經》進一步了解古人和這些動物互動的情形。

《詩經》是中國文學史上最早的一部詩歌輯錄,其中的詩歌大都是周代的作品, 年代大約在西周初年到東周中葉,歷時五百多年。《詩經》做為「五經」之一,是 傳統文化的基礎與學術思想的根源,在中國文學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《詩經》中蘊含著豐富的語文、民俗、 文化、政治等史學資料,歷來受到文學家、 美學家、詩家等的推崇,爾後也成為後世 學習的典範。這或許是為什麼孔子要說「不 學詩,無以言」,意思是說不學詩經,就不 會說話了。

不僅如此,孔子也說:「小子何莫學 夫詩?詩可以興,可以觀,可以群,可以 怨,邇之事父,遠之事君,多識於鳥獸草



《詩經》中蘊含著豐富的語文、民俗、文化、政治 等史學資料。(圖片來源:種子發)

木之名。」孔子認為學習《詩經》可以培養想像力,可以提升觀察力,也可以學習合群態度,以及學習針砭時事的方法。近看,可以了解孝順父母的重要性,遠看,或許可以應用於報效國家。另一方面,又可認識眾多鳥獸草木的名稱。可見在孔子心目中,《詩經》用途很多也很重要,堪稱是一部內容相當繁富的百科全書。

如孔子所說, 詩經讓人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確實, 在《詩經》中出現的具象名物甚多, 如動物、植物、器物等。本文主要以《詩經》中出現最多的馬、羊、牛、鹿等走獸類動物為 討論對象, 看看古人如何對待這些走獸類?讓這些走獸類以什麼姿態出現?意義為何?或許可以進一步了解古人和這些走獸類互動的情形。

孔子認為學習《詩經》可以培養想像力,可以提升觀察力, 也可以學習合群態度,以及學習針砭時事的方法。

馬的取象

早於萬年前,人們把馬當作食材對待 後,就與馬開始有了互動。直到約略四千 多年前,當馬被人類馴服、豢養成功後, 就成為人類騎乘或拖車的交通工具。由於 馬的行動、耐力兼具,很快成為古代戰場 上不可缺的重要工具之一。

馬在《詩經》出現的次數多於他物,可見當時馬在人們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。例如〈鄘風·干旄〉:「孑孑干旄,在浚之郊。素絲紕之,良馬四之。彼姝者子,何以畀之……良馬五之……良馬六之……」這詩敘述衛文公招賢納士時仗儀的盛況。事實上,當時車馬並不常見,詩中以「四」、「五」、「六」來增長馬匹的數量,並彰顯富貴人家的地位與權財,可見當時車馬的多寡足以象徵富足的情況。

另外,把馬喻示為「交通工具」的用 法也不在少數。如〈周頌·有客〉詞曰:「有 客有客,亦白其馬。有萋有且,敦琢其旅。 有客宿宿,有客信信。言授之縶,以縶其 馬。薄言追之,左右綏之。既有淫威,降 福孔夷。」這首詩出現兩次馬,首先是「有 客有客,亦白其馬」,意思是說有遠到的貴 客駕著白馬而來。句中馬明顯是人騎乘而 行的工具,不過以白馬來形容騎乘的人的 身分也是當時特殊的景象,主要是當時人 們崇尚白色。

馬有「速度」的意義也出現於《詩經》 詩家的比喻手法中。例如〈大雅·縣〉:「古 公亶父,來朝走馬,率西水滸,至于岐下。 爰及姜女,聿來胥宇。」這首詩的意思是亶 父(太王)從豳牽至岐,開疆闢土,建立王 業。近來文王繼承王業,舉賢用材,使周室 逐日壯大。句中寫到「來朝走馬」意指早且 急也,朱熹解釋說:「朝,早也。走馬,避 難也。」由此可見,這詩中的馬所指稱的對 象仍是載具,不過與前文不同的是,這首詩 藉馬急行奔走的特性賦予速度的象徵。

事實上,就動物學的角度而言,馬的身體構造是適合快速奔跑的,因此總是給人「四肢強健」、「靈活快速」的意象,隋代祖君彥〈為李密洛州文〉就以「冀馬追風」形容馬有追風的速度。其實早前,某些地區就常以賽馬做為運動項目之一。長久以來,賽馬運動並沒有因時間而沒落,反而成為一項重要的運動項目,甚至成為職業性經濟活動之一,如「賭馬」。

在《詩經》中,馬也做為「勇武壯碩」 的象徵。例如〈鄭風·清人〉:「清人在彭, 駟介旁旁。二矛重英,河上乎翱翔。清人 在消,駟介麃麃。二矛重喬,河上乎逍遙。 清人在軸,駟介陶陶。左旋右抽,中軍作 好。」這首詩旨在諷鄭國將軍高克統帥無 方,雖見戰馬強壯、武器精良,軍士們卻 無所事事遊戲自樂。這首詩三段都出現馬, 但不以「馬」字出現,反而以「駟」字出現, 主要說明在這裡出現的馬非一般如家畜的 馬,而是戰馬。

《鄭風·清人》中以戰馬精壯的體態對照於主事者的散漫放縱,使其呈現高度反差。第一段句中「駟介旁旁」,其中「駟」字指古時用四匹馬拉的戰車。第二段句中「駟介麃麃」,朱熹解釋「麃麃」兩字是「武貌」。因此「駟介麃麃」一語似乎可譯為披著胄甲的戰馬氣勢豪壯。第三段句中「駟介陶陶」,朱熹解釋「陶陶」兩字是「自適之貌」,然《毛傳》釋為「馳驅之貌」。這句應可釋為披著胄甲的戰馬矯健馳騁。總的來說,這裡的馬指的是戰馬,牠們身強體壯,具勇武壯碩之貌。

至於戰馬和一般跑馬有何區分?就既 有的印象和經驗,戰馬為因應戰場上各種 無可預期的環境、情況與所需,必須如戰





「馬」在各詩篇中有不同所指,當然也有不同的意解。(圖片來源:種子發)

士般接受特殊的訓練,身強體壯可能就是 基本所需了。因而,戰馬的體態較一般跑 馬來得健壯高大是可以預見的。

「馬」在各詩篇中有不同所指,當然也有不同的意解。在〈鄘風·干旄〉中,「馬」指稱「車馬」,有「富足」的意義。在〈周頌·有客〉篇中,「馬」做為「交通工具」,有「行進」的意象。另外,〈大雅·縣〉篇中的「馬」也指「交通工具」,不過其意義是「速度」。又如〈鄭風·清人〉中的「馬」指稱的是「戰馬」,有「勇武」的意義。

羊的取象

與馬相同,羊被人豢養得很早,主要 是因為羊具高經濟價值。羊依種類的不同, 可提供人類各種生活必需品,例如牠的毛 皮可製衣,乳肉可供食用。羊性溫馴不具 攻擊性,而且常群聚。證據顯示早在數千年前,人類就利用羊毛加工製成各種編織品。直至目前,羊毛還是大量用來製成衣服、毯子等禦寒衣物。羊毛質地柔軟,羊肉可供食用外,也常用來當祭品。在今日仿古的大祭典中仍可見,羊之為用及為象的意涵大矣!

羊在《詩經》中被多數詩家用於指稱「祭品」,此外羊也具「富貴」的意義,其餘則是羊的本義。例如,〈召南·羔羊〉:「羔羊之皮,素絲五純,退食自公,委蛇委蛇。羔羊之革,素絲五純,委蛇委蛇,自公退食。羔羊之縫,素絲五總,委蛇委蛇, 退食自公。」這首詩旨在描寫朝廷群官們錦衣玉食,從容自在。詩中三段都出現「羊」字,然都不是以羊本身設喻,而是以穿著羊皮裘的朝廷高官來喻示富貴的象徵。朱熹曾說:「皮所以為裘,大夫燕居之服。」

在《詩經》中,牛與羊常同時出現,因為兩者都是古代重要的祭祀品,只是在意義上或許不同。

另外,在〈小雅·甫田〉篇中,羊字 出現於詩的第二段,詞曰:「以我齊明,與 我犧羊,以社以方。我田既臧,農夫之慶。」 這句意思是以稻米、高粱、小麥等穀物再 加純色公羊祭祀土地四方,羊在這裡主要 是被詩家喻為「祭品」。〈小雅·楚茨〉旨 在說公卿於秋冬祭祖時的情況,篇中羊字 出現於第二段:「濟濟蹌蹌,絜爾牛羊,以 往烝嘗。」整句話的意思是,以恭敬的態度 洗淨牛羊,以備秋天與冬天舉行的祭典, 可見篇中的羊也被設喻為「祭品」。

另外,〈周頌·我將〉:「我將我享,維 羊維牛。維天其右之。儀式刑文王之典, 日靖四方。伊嘏文王,既右饗之。我其夙 夜,畏天之威,于時保之。」羊字出現在這 首詩前句中。這首詩敘述武王出兵前,以 豐盛的饗宴祭祀上天與文王,祈求保祐, 是一樂歌。〈周頌·絲衣〉:「絲衣其紑,載 弁俅俅。自堂徂基,自羊徂牛。鼐鼎及鼒, 兕觥其觩,旨酒思柔,不吳不敖,胡考之 休。」是一祭祀後舉行宴會酬謝眾神人的樂 歌。這首詩也出現羊字,又是羊被充當祭 品的另一例證,推測古人以「羊」做為「祭 品」,具有向上天「祈福」的意象。

牛的取象

一直以來,牛不僅與人類的生活關係 密切,對人類也有莫大的貢獻。早在農耕時期,人們以種植為主要的經濟活動,牛除了 下田協助耕作外,也拉車充當運輸工具,牠 的肉、乳也是人類主要的食材。近年來,因 工業科技的發展快速,發明了各種農機用 具,以牛耕作的方式才漸漸被取代。 在《詩經》中,牛與羊常同時出現, 因為兩者都是古代重要的祭祀品。同時出 現牛與羊的詩篇有:〈小雅·楚茨〉、〈周 頌·我將〉、〈周頌·絲衣〉、〈小雅·何草 不黃〉、〈魯頌·閟宮〉等,其主要的意義 與羊一樣都是重大祭典中的祭品,在這就 不再贅言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牛與羊雖然同是祭品, 但意義上或許不同。如《說文》所言:「牛, 大牲也。」理論上,古代祭祀時因身分階級 不同,所用的祭品也會不同。

《國語·楚語下》說:「子期祀平王,祭以牛俎於王。王問觀射父曰:『祀牲何及?』對曰:『祀加於舉;天子舉以太牢,祀以會。諸侯舉以特牛,祀以太牢。卿舉以少牢,祀以特牛。大夫舉以特牲,祀以少牢。士食魚炙,祀以特牲。庶人食菜,祀以魚。上下有序,則民不慢。』」句中的「太牢」與「少牢」是所有祭品裡最豐盛的兩種。「太牢」指「牛」、「羊」、「豕」,《尚書・召誥》曰: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;牛一、羊一、豕一,」「少牢」則指「羊」與「豕」,《儀禮·少牢饋食之禮》,鄭注曰:「羊豕曰少牢。」

牛出現在〈小雅·黍苗〉篇,曰:「芃 芃黍苗,陰雨膏之。悠悠南行,召伯勞之。 我任我輦,我車我牛。我行既集,蓋云歸 哉!我徒我御,我師我旅。我行既集,蓋云 歸處!肅肅謝功,召伯營之;烈烈征師,召 伯成之。原隰既平,泉流既清。召伯有成, 王心則寧。」這首詩旨在歌頌召伯經營申國 有成。這首詩第二段前句出現牛字,即「我 任我輦,我車我牛」,意思是行役者眾多, 有負任者,有輓車者,也有牽牛駕車者,





牛在古代是重要的家畜(圖片來源:種子發)

可見牛在當時是重要的家畜,可用以拉車「交通工具」,具有「行進」的意象。

鹿的取象

鹿在《詩經》中至少出現了8處,有 些篇中鹿僅取本義,有些則指稱他物,以 「祥瑞」與「友朋」兩象徵意義為主。

〈召南·野有死麕〉:「野有死麕,白茅 包之。有女懷春,吉士誘之。林有樸樕, 野有死鹿。白茅純束,有女如玉。舒而脫 脫兮,無感我帨兮,無使尨也吠。」意思 是說有一俊美男子帶著獵物去追求優雅的 女子。詩的第一段以「麕」稱鹿。「麕」 本是鹿的一種,朱熹曾說:「麕,獐也, 鹿屬無角。」第二段就直接以「鹿」稱之。 然而,不論是「麕」或「鹿」,在這裡都是 當成饋贈女子的禮物。由此可見古時贈鹿 是大禮,並有賀祝祥瑞的意思。

〈周南·麟之趾〉:「麟之趾,振振公子。 于嗟麟兮!麟之定,振振公姓。于嗟麟兮! 麟之角,振振公族。于嗟麟兮!」這首詩旨 在以「麟」的仁厚之性來讚美公侯子孫的 品行兼優。不過詩中的「麟」與鹿有何關 係?根據考察,這裡的麟非指四靈獸的「麒 麟」,而是指「鹿」,如朱熹所說:「麟,屬 身牛尾馬蹄毛蟲之長也。」這段話僅表示麟 有鹿、牛、馬等的部分特徵,還未直稱麟 為鹿。《說文》也說:「鱗,大牡鹿也。」

古代初民視鹿為瑞獸,

「鹿」又與「祿」同音,因此引申出有「高官福祿」的象徵。

另外,〈小雅·小弁〉也出現「鹿」字,不過在這裡並不把鹿視為祥瑞之物,而把鹿的和善、喜於群聚的性情比喻人們應該如鹿般地合群相愛,不可孤立。〈小雅·小弁〉篇計有8段,意指兒子怨訴被父親放逐,深感悲憤傷痛。詩第五段:「鹿斯之奔,維足伎伎。雉之朝雊,尚求其雌。譬彼壞木,疾用無枝。心之憂矣,寧莫之知!」鹿在這被詩家藉其性好群體活動、喜於奔走來喻示人也應適於群體生活,而不應孤立自處。

同樣地,〈小雅·鹿鳴〉也以鹿性好群 聚來比喻人類友朋的情義。這詩篇三段都 現鹿字,詞曰:「呦呦鹿鳴,食野之苹。我 有嘉賓,鼓瑟吹笙。吹笙鼓簧,承筐是將。 人之好我,示我周行。呦呦鹿鳴,食野之 蒿。我有嘉賓,德音孔昭。視民不恌,君 子是則是傚。我有旨酒,嘉賓式燕以敖。 呦呦鹿鳴,食野之芩。我有嘉賓,鼓瑟鼓 琴。鼓瑟鼓琴,和樂且湛。我有旨酒,以 燕樂嘉賓之心。」意思是說,以鹿的習性若 有食則相呼,具有群居的特性。以此類及 人類,說明人也當與鹿一般和友朋同歡共 享,並以誠待之才合乎禮儀。

綜觀而論, 鹿在《詩經》中出現的次數不算少,可推測當時人們與鹿的關係甚為密切。事實上,根據考證,史前人類的遺址常發現大量成堆的鹿骨,除了可推論他們可能曾經獵鹿為生外,也可證明鹿在當時與人類就有深切的淵源。如前文所言,古代初民視鹿為瑞獸,「鹿」又與「祿」同音,因此引申出有「高官福祿」的象徵。

此外,古今文人也常以「逐鹿中原」、「鹿死誰手」等語來比喻競技的目標。《詩經》詩家把「鹿」做為「禮物」,賦予祝賀「祥瑞」的意象。除此之外,〈小雅·小弁〉中的「鹿」指稱對象卻是「人」,而且有「合群相愛」的意義。以鹿指稱人,明顯可斷這兩者除了同是動物外,在表徵上並無關聯,但詩家藉由鹿性好和善比喻人類也如此云云,可見兩者在詩家眼中可以視為同類。

本文重溯源流,以《詩經》中的馬、 羊、牛、鹿等走獸類動物為對象,試著探 尋牠們在詩篇中所代表的對象及象徵意義。 雖然《詩經》中有些喻況在今日而言可能 已不復見,例如,詩篇中出現男子帶著獵 物(鹿)追求優雅的女子。又如,古人以 馬做為交通工具,因為牠的行進速度飛快。 而以牛或羊做為祭祀的貢品,是許多地方 仍舊傳承的風俗。《詩經》記錄了許多當時 人們豐富的生活型態,其對後世人們進一 步認識中華文化有深遠的裨益。

吳彥霖

正修科技大學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

深度閱讀資料

吳彥霖(2012)實用主義在視覺傳達設計的應用與實踐,源旻文庫,高雄。